

中文引注规则（简化版）

一、 通则

1. 作者介绍

论文作者介绍，按照我社现有署名规范：作者身份应标注其实际工作单位，原则上仅标注单位、学术职称；无学术职称者可标注行政职务和其他技术职称。

课题组作品的，在作者介绍部分说明各自分工或者参与的情况。

2. 项目说明

论文系课题项目成果的，应注明课题项目的支持机构、项目名称和项目号，**课题项目标准仅限于省部级项目以上**，发表的论文与支持项目应当有关联性。同一论文的项目支持机构原则上只写一家。例如：

本文系 2018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人格权立法研究”（项目批准号：18ZDA143）的阶段性成果。

本文系 201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“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与刑事辩护研究”（项目批准号：JJD820016）的研究成果。

3. 引注符号的位置

对全句的引用，引注符号置于句号、问号等标点之后。对句子部分内容的引用，引注符号置于该部分之后；对句中字词的直接引用，引注符号应当紧接引号，置于其他标点之前。例如：

在《行政诉讼法》起草过程中，关于受案范围问题曾有热烈的讨论。^① 尽管多数学者主张概括规定法院应当受理的案件范围，以使受案范围尽量宽泛，^② 立法最终采取了逐项列举的方式。比起此前各个单行法，《行政诉讼法》规定的受案范围“有所扩大”^③，但与概括规定的主张还相距很远。

4. 引领词

1) “参见”

非原文直引加“参见”，直接引用不加“参见”及任何引领词。

2) “转引自”

作者没有找到原初文献并予以核实，只是转引他人的，应写“转引自”。

梁慧星：《中国民法经济法诸问题》，法律出版社 1991 年版，第 82 页，转引自李锡鹤：《民法哲学论稿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，第 559 页。

3) “载”

文章来源于期刊、报纸、网络以及来源于独立作品组成的文集，文献来源前标注“载”。

5. 同一注释包含多个文献

1) 同一注释里包含多条同类文献的，用分号隔开。

2) 同一注释里中外文文献混合排列的，结尾句号使用最后文献的语种。例如：

参见沈岷：《制度变迁与法官的规则选择：立足刘燕文案的初步探索》，载《北大法律评论》（第 3 卷第 2 辑），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；Thomas Kellogg, “Courageous Explorers”? *Education Litigation and Judicial Innovation in China*, 20 *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* 141 (2007).

6. 同一文献多次出现

1) 对同一文献的引用应当适度；除了对该文献的专门介绍和评论，一般不宜频繁、密集引用，原则上重复引用不超过3次。

同一文献在文中多次出现的，第一次必须引用完整信息，再次引用时可以略写。

2) 略写文献时，一般应当写明前注序号、文献作者、页码。文献作者前不加国籍；作者为三人以上的可以只写第一作者，后加“等”；例如：

⑩应松年、马怀德主编：《当代中国行政法的源流：王名扬教授九十华诞贺寿文集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。

⑪参见前注⑩，应松年、马怀德主编书，第330页。

3) 为防修改、编辑过程中发生错乱，作者投稿时不采用略写。

二、中文引注体例

(一) 引用纸质出版文献

1. 文献信息

引用纸质出版文献，一般包括主要作者、文献名称、其他贡献者（翻译、整理、校对）、出版信息（出版机构和年份或者期刊期数）、页码。文献主要作者（包括文献的原创者及主编、汇编者）写在文献名称之前，其他贡献者（包括文献的翻译者、整理者、勘校者）写在文献名称之后。

2. 文献作者

1) 翻译、整理、校勘他人文字和口头作品的，在引用时视为原创作品。例如，对外国法律的翻译和译注，可以做如下处理：

陈卫佐译注：《德国民法典》（第4版），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。

2) 编辑作品的，在主要作者（编者）姓名之后，加“主编”“编”“编著”“编译”“译注”等，说明文献性质。例如：

陈兴良主编：《刑法学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。

引用多人参与、一人或者若干人主要负责的编辑作品，只写主编，不写副主编、编委会主任，也不写各部分作品的作者。引用多人分工主编的大型丛书中的某一卷册，只写该卷主编，不写丛书总主编。例如，人大的“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”总主编是曾宪义、王利明，但《法理学》一书的主编是孙国华、朱景文，脚注采用：

孙国华、朱景文主编：《法理学》（第4版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。

3) 翻译作品的译者位于文献名称之后、出版信息之前。例如：

[美]富勒：《法律的道德性》，郑戈译，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。

翻译作品有校对者的，可以视情况写明校对者。例如：

[英]科林·斯科特：《规制、治理与法律》，安永康译，宋华琳校，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。

4) 口述作品，口述者位于文献名称之前，整理者位于文献名称之后、出版信息之前。例如：

江平：《沉浮与枯荣：八十自述》，陈夏红整理，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。

5) 古籍点校作品，可以视情况写明点校者；早期作品再版的，也可以视情况写明校对者。例如：

沈家本：《历代刑法考》，邓经元、骈宇騫点校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。

6) 作者姓名、名称，原则上应当按照版权声明标注全名。作者系多人，以“编写组”“编委会”等为名的，从其署名。例如：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编：《行政诉讼法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》，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。

本书编写组：《“三个代表”重要论述释义》，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。

7) 外籍作者，在姓名之前用方括号 [] 注明国籍，国籍以版权页为准；

姓名标示应当完整。学界熟悉、约定俗成的姓名，从习惯，如“[德]康德”“[英]边沁”。特别冗长的姓名，在不引起误解的情况下，也可以缩写。例如：

葡萄牙学者若泽·曼努埃尔·里贝罗·塞尔武罗·科雷亚 (José Manuel Ribeiro S é rvulo Correia)，可缩写为“若泽·曼努埃尔·科雷亚”。

姓名中间的间隔符用中圆点，如“马克斯·韦伯”。中外文混用的姓名，外文用首字母缩写的，首字母右下角加“.”，其后不用中圆点。原文于此写法不同的，照此统一。例如：

[美]理查德·J. 皮尔斯

8) 合作作品的几位作者之间，用顿号间隔。例如：

① 罗豪才、袁曙宏、李文栋：《现代行政法的理论基础》，载《中国法学》1993 年第 1 期。

作者人数为两人的，一一列明。作者人数为三人或者三

人以上的，原则上第一次列明全部，再次引用时可以只列第一作者，后加“等”。例如，前述文章在再次引用时，可以写作：

⑩ 参见前注①，罗豪才等文。

作者人数众多，不便全部列明的，可以根据情况列 1-2 个，后面加“等”。例如，《近代中国宪政历程：史料荟萃》一书由 6 位作者共同整理，但版权页只列两人。引用时可以写作：

夏新华、胡旭晟等整理：《近代中国宪政历程：史料荟萃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。

9) 古籍的作者；辞书的作者；被引文献没有作者署名，经过查考仍无法确定作者的情况可以不标注作者。例如：

《论语》

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法学》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。

10) 个人文集

书名包含作者姓名的个人文集，从书名可以直接推断作者的，可以省略文集作者，有编者的，应注明文集编者。例如：

邓小平：《精简机构是一场革命》，载《邓小平文选》（第 2 版第 2 卷），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。

3. 文献名称

1) 引用文献的名称，包括文章标题，用书名号、不用引号；所引文献标题带有逗号、问号等标点符号的，从原文，不省略。所引文献有副标题的，主标题和副标题之间的符号（冒号、破折号等），一般从原文。例如：

《行政诉讼证据规则：原理与规范》

《何以合法？对“二奶继承案”的追问》

2) 所引文献标题包含两个部分，但没有主从关系的，用一个字符的空格隔开。例如：

《陕西国土厅否决法院判决 施压最高院要求改判》

3) 多卷本的图书，在书名号后面用括号注明“上册”“第×卷”等；卷次一般用阿拉伯数字。例如：

《邓小平文选》（第2卷）

《民商法论丛》（第61卷）

4) 图书初版的，无需标明“初版”“第1版”；再版的，在图书名称后，括注“修订版”“增订版”“第×版”等。例如：

张新宝：《侵权责任法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。

张新宝：《侵权责任法》（第4版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。

外文图书的中译本一般无需标明原书版次；确有必要时，可以在书名后用括号标明“原书第×版”。例如：

[美]理查德·J.皮尔斯：《行政法》（原书第5版），苏苗罕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。

4. 出版信息

1) 出版社名称应当完整，出版社之前不写城市。例如，只写“法律出版社”，不写“北京：法律出版社”。两家出版机构联合出版的，应当一一列明，中间用顿号。例如：

魏振瀛主编：《民法》（第7版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。

2) 期刊名称用书名号。期刊的“社会科学版”“人文社会科学版”属于期刊名称的一部分，用括号置于书名号内。期刊的出版信息，一般采用“××年第×期”。例如：

《清华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18年第4期

期刊有别名的，写主要名称。例如：

《法律科学》杂志在封面上标明该刊系“西北政法大学学报”，引用时可以只写“《法律科学》”。

3) 期刊之外的其他连续出版物（包括一卷多辑、连续页码的出版物），一般标明主编或者编辑，用括号标注“第×卷”“第×辑”或者“第×卷第×辑”，后面注明出版社和出版年份。连续出版物的封面标明未标明主编的，引注时也不标主编。例如：

梁慧星主编：《民商法论丛》（第1卷），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

《北大法律评论》（第4卷第2辑），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

4) 报纸的出版信息应标注明年、月、日以及版次。例如：

何海波：《判决书上网》，载《法制日报》2000年5月21日，第2版。

5) 传统的刻本、抄本，应当标明版本信息；现代出版的标点本、整理本、影印本，也可根据需要标注出版方式。例如：

姚际恒：《古今伪书考》卷三，光绪三年（1877年）苏州文学山房活字本

《太平御览》卷六九〇（第3册）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，第3080页下栏。

引用常用基本典籍，不涉及内容争议的，可以省略出版信息。例如：

《论语·述而篇》

6) 引用我国台湾地区的文献应当遵守“一个中国”原则，一般不使用“国立”“中央”等字眼。例如，“《国立台湾大学法学论丛》”按惯例称为“《台大法学论丛》”。

台湾地区学者自己出版发行的图书，没有出版机构的，

可以只标“自版发行”；年份写公元年版。例如：

陈敏：《行政法总论》，1998年自版发行。

台湾地区期刊卷、期的标注方式从各期刊，年份用括号标明公元年。例如：

《台大法学论丛》第47卷第4期（2018年）

《政大法学评论》第132期（2013年）

5. 页码

1) 引用书籍或者论文特定部分的内容，应当标明页码；如果是概括提及书籍、论文整体，可以不标页码。例如：

瞿同祖：《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》，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，第5-30页。

崔国斌：《知识产权法官造法批判》，载《中国法学》2006年第1期，第163页。

2) 古籍刻本的页码有两面的，可以进一步用a、b标明。例如：

姚际恒：《古今伪书考》卷三，光绪三年（1877年）苏州文学山房活字本，第9页a。

3) 引用同一著作的多个页码，可以用“、”隔开，连续页码用短横线“-”。页码数字置于“第”和“页”中间，“第”和“页”只写一次。例如：

[德]哈特穆特·毛雷尔：《行政法总论》，高家伟译，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55、64-68页。

（二）引用网络文献

引用互联网上的文献，引领词、作者、文章名参照前述做法。在作者和文章名之后，标明网站名称、网页地址和最后访问日期。基本格式为：

汪波：《哈尔滨市政法机关正对“宝马案”认真调查复查》，载人民网，<http://www.people.com.cn/GB/shehui/1062/2289764.html>，2004年1月15日访问。

来源信息没有作者，引注时省略作者。例如：

《国务院同意部分城市进行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》，载新华网，http://news.xinhuanet.com/2011-01/27/c_121032896.htm，2012年10月12日访问。

（三）引用微信公众号

引用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，应当非常谨慎。没有特别需要，不宜引用；原则上，只限于引用公信力强、影响大的官方微信公众号上的文章及原创文章。

引用微信公众号上的文章，应当标明微信公众号名称和上传日期。微信公号的链接过长，不建议标注链接。例如：

赵耀彤：《一名基层法官眼里好律师的样子》，载微信公众号“中国法律评论”，2018年12月1日上传。

（四）引用学位论文

引用已公开的学位论文，无需经过作者同意。该学位论文已经发表或者修改后发表的，一般应当引用发表后的文献。引用时，应当标明作者毕业的学术单位和年份。例如：

李松锋：《游走在上帝与凯撒之间：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政教关系研究》，中国政法大学2015年博士学位论文。

（五）引用法律文件

1. 法律文件的名称

1) 法律文件名称应加书名号。

2) 法律文件的“试行”“草案”，以及刑法修正案的序号，应当视为法律文件名称的一部分，括注于书名号内。例如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（试行）》，或者《民事诉讼法（试行）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）》，或者《刑法修正案（十）》

2. 法律文件名称的缩写

在不引起误解的情况下，法律文件名称中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”可以省略，无需特别说明。例如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略写为“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”。但文件名称中引用的其他文件的名称，不略写。例如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不略写为“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”。

法律文件名称较长，文中需要反复提及的，可以使用业内通行的缩略语；缩略语仍加书名号。使用缩略语的，必须在该文件第一次出现时予以说明，“以下简称《××法》”。

使用缩略语应当兼顾行文简省和表述自然。通常情况下，不使用过分简略的用法。例如，把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说成“处罚法”“治管法”，把《民法总则》说成“民总”。

3. 法律文本的版本

1) 引用经过修改的法律文件，应当注明所引版本的制定、修正年份，除非正文已经交代或者根据情境不难判断。例如：

《国家赔偿法》（2010年修正）第35条。

2) 引用已经失效的法律文件，应当予以注明，除非正文已经交代或者根据情境不难判断。例如：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破坏计划生育犯罪活动的通知》（法发〔1993〕36号，已废止）第1条。

4. 法律文件的条款序数

1) 为使行文简洁，法律文本的条、款、项序数采用阿拉伯数字，序数中的括号省略。例如：

《民法总则》第27条第2款第3项。

《行政诉讼法》（1989年）第54条第2项第3目。

根据《刑法》第64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138条、第139条的规定，被告人非法占有、处置被害人财产的，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。

2) 原文引用法律文本的，条、款、项、目的序数从原文。即，条、款序数一般用汉字，项的序数用汉字加括号，目的序数用阿拉伯数字。例如：

《民法总则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。

《行政诉讼法》（1989年）第五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第3目。

3) 在任何情况下，法律文件名称中的条款序数不得改为阿拉伯数字。例如：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六十四条有关问题的批复》

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〉第九十九条第一款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第二十二条的解释》

4) 没有必要，不大段引用法律条文原文。

5. 引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

1) 援引最高立法机关的法律条文，一般只需提及该法的名称和条文序数，不必详细标明哪年哪月哪日由几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几次会议通过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几号发布、

哪年哪月哪日起施行等信息，更不必标明载于哪个出版社的哪本书上。例如：

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。

2) 引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性质的决定，应当标明决定机关、决定名称、通过时间、机关和会议届次。例如：

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》，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。

3) 援引法规、规章的条文，参照法律。必要时，可以进一步标明该法规、规章的制定机关和年份。例如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（草案）》，198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。

公安部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（2006 年）。

6. 引用规范性文件

1) 引用规范性文件，应当标明该文件的制定机关和文件号；文件号在文件名之后括注，文件号中的年份加六角括号〔 〕。必要时，进一步标明发布日期。例如，

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7〕19 号），2007 年 7 月 11 日发布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5〕1 号）第 100 条。

2)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包括制定机关的，制定机关在书名号内；否则，制定机关放在书名号前。例如，国务院以“国发”文件的形式下发了《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

计划的通知》，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系该通知的附件。引用该行动计划时，可写：

国务院下发的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。

7. 引用国家标准

引用国家标准，写明发布机关、名称和标准号；必要时，注明发布时间。例如：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，GB/T 7714-2015。

8. 引用官方立法说明

引用官方的立法说明，应当标明报告人、报告名称和报告场合。例如：

信春鹰：《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〉的说明》，2013年12月23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。

9. 引用官方会议决议

引用官方会议的决议，写明决议名称、决议机关和作出决议的时间。例如：

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。

10. 引用外国法律和国际公约

1) 引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公约的中文版本，视情况加国别（国际组织）和年份。例如：

英国《1996年仲裁法》

美国《统一买卖法》（1906年）

2) 外国法律或者国际公约加书名号，约定俗成的简称除外。例如，《美利坚合众国宪法》第十四修正案，通常无需说明，直接表述为：

《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》

3) 国别或者国际组织一般置于书名号之前，但国名或者国际组织名称是法律文件名称一部分的除外。例如：

美国《统一买卖法》，《法国民法典》

联合国《儿童权利公约》，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

4) 引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公约的中文版本，必要时可以括注外文。例如：

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（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）

5) 引用外国法律和国际公约的特定译本，一般应当注明译者和出版信息；引用国际公约的官方文本，不需要注明译者和出版信息。例如：

《美国法典》编译委员会：《美国法典·宪法行政法卷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，第276页，第554条“裁决”。

联合国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第27条

6) 引用外国法律和国际公约，条文序号原则上用阿拉伯数字，款项依习惯用数字或者字母。外国法律增订条文“之一”“之二”，不改为阿拉伯数字。

（六）引用司法案例

援引案例，优先考虑援引裁判文书。引用案例应标明案例来源。基本格式为：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1988）浙法民上7号民事判决书。

1. 案例名称

正文中，民事和行政案件的名称，格式为：“×××（原告）诉×××（被告）×××（案由）案”。刑事案件的名称，格式为：“×××（被告人）×××（指控罪名）案”。必要时，可以加上审级说明，例如“×××上诉（再审）案件”。

根据上下文或者当事人信息可以推知案由的，案由可以省略。例如：

“刘燕文诉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案”

在前文有交代的情况下，案例名称可以用简称。简称一般用原告或者刑事被告人姓名，如“刘涌案”“刘燕文案”。

案例名称应加引号。例如：

“许霆恶意取款案”

使用案例的非正式名称，应当避免给人造成误解。例如，被告人于欢因母亲遭人侮辱、愤而杀人，一些媒体称为“于欢辱母杀人案”，就是极不妥当的。

2. 案件文号

1) 裁判文书一般注明审判法院、文书名称和案号。审判法院用全名，案号中的年份加圆括号“()”。案号置于审判法院和文书名称中间，不用逗号。例如：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1998）海行初 142 号行政判决书。

2) 根据现行的案号管理规定（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》，法〔2015〕137 号），法院数字

代码开头的“0”，不能省略；原先案号中的“字”字，省略不写。实践中，有的法院案件编号开头带有多个“0”，引用时可以不写“0”。例如，北京市海淀区法院（法院代字为“京0108”）2018年第00142号判决书，写作：

（2018）京0108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。

3. 案例来源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，一般只标注发布机关、指导性案例的序号，并用括号标注发布年份。例如：

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4号（2014年）。

没有查明案号或指导性案例序号的，可标注案例名，并标明出处，例如：

1)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》上的案例，可以只援引《公报》，不再引用裁判文书（除非需要文本比较）。例如：

“陆红霞诉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”，参见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》2015年第11期，第43-48页。

2) 早期案例，读者比较难找的，可以同时提供相关出处；找不到裁判文书的，援引媒体报道。例如：

“谢文彬诉广东省司法厅案”，参见李桂茹、孔献之：《七旬律师被判可以执业〈律师法〉赢了司法部文件》，载《中国青年报》2003年6月4日，第7版。

“宁德市大众影院诉宁德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”，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：《人民法院案例选（1992-1999年合订本）·行政卷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，案例51。